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燦灃  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  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83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83198\_Attach01.pdf、1070083198\_Attach02.docx、1070083198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支給要點規定修正，有關各機關年度加班費預算編列、支應及管制等因應機制，俟本府人事處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等機關研議，並併同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後，將另行函知各機關(學校)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